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诺盛贸易
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2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编码	91440300MA5ELDNPXU/4403962S09
4	法定代表人	欧华东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恒诺鞋业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牛皮等货物存在价格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涉案的进口报关单共2票（513120241314015126、513120241314014815），应纳税款人民币49480.3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48.08元。该项行为因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在一般贸易进出口活动中，未按规定编制、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等相关资料。观澜海关向深圳市诺盛贸易有

		限公司制发了限期改正通知书，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改正。欧华东是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税款计核证明书、进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明细表、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及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申报不实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23元。 对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管单证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	----	--